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回购股份的各项准备工作，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和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回购股份工作进展，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的数量：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实施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25，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00万股~2,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7069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自经营管理层作出终止回购方案决定之日起，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0.82%。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回购股份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00~2,200	0.41~0.82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1,000,000	0.41	22,000,000	0.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3,578,190	100.00	2,672,578,190	99.59	2,661,578,190	99.18
股份总数	2,683,578,190	100.00	2,683,578,190	100.00	2,683,578,19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3,578,190	100.00	2,672,578,190	100.00	2,661,578,190	100.00
股份总数	2,683,578,190	100.00	2,672,578,190	100.00	2,661,578,190	100.00

注：上述表中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5年9月24日的总股本。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570,013.06万元、负债总额2,080,423.24万元、货币资金为344,029.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6,892.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27%；公司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9,332.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9,051.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5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占公司货币资金的5.8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但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采用“择机支付”模式，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现金流节奏灵活调整，实施弹性充足，能够有效平衡回购需求与资金安全，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管理层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并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70699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在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三)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为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月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19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74,60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1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饮料”)、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食品”)和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包科”)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对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5/9/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9/9-2026/9/3	否	1,000.00
2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9/9-2026/8/13	否	500.00
3	2025/9/2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9/28-2026/9/27	否	1,000.00
4	2025/9/2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9/28-2026/9/27	否	1,000.00
合计									3,5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15)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6)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8)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9)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6)、(18)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郑新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GC1992N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号2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69.0223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料生产；饮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133,716.12；118,068.03 负债总额：89,055.40；72,476.22 资产净额：44,660.73；45,591.81 营业收入：45,821.12；85,527.66 净利润：4,105.88；7,379.62

2.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陆卫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402700D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10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2.6435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43,945.55；40,516.77 负债总额：30,624.89；25,986.96 资产净额：13,320.65；14,529.81 营业收入：31,219.57；61,021.18 净利润：444.32；1,837.21

3.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陆卫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1992N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8号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和生产彩印瓦楞纸板包装产品，彩印卡纸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16,334.15；17,008.54 负债总额：7,506.14；7,592.82 资产净额：8,828.01；9,415.72 营业收入：7,879.38；14,504.96 净利润：469.41；1,627.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泉饮料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9月9日-2026年9月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丹食品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9月9日-2026年8月13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丹包科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9月28日-2026年9月27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 关联交易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证券代码：002058.SZ)签订《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9,851.59万元的价格向威尔泰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紫江新材16,562,301股份，占紫江新材股份总数的27.89%。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沈雯、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临2025-02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